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15 广田债”）《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相关规定、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集团”、“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编制。

一、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6 月 17 日，公司名称由“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现名，股票简称由“广田股份”变更为“广田集团”。以下简称“广田集团”、“发行人”或“公司”）2013 年公司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359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11.9 亿元（含 11.9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总发行规模不超过 11.9 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5.9 亿元。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 2、证券简称：15 广田债
- 3、证券代码：112241
- 4、发行总额：人民币 5.9 亿元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存续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5.99%，在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保持不变。存续期后 2 年的调整后票面年利率为 7.20%，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 2 年内固定不变。

7、债券起息日：2015 年 4 月 9 日。

8、债券付息日：自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4 月 9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4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9、信用评级情况：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0、上市时间和地点：2015 年 5 月 26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

11、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2、票面利率调整和回售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5 广田债”回售申报数量 4,178,080 张，剩余托管数量为 1,721,920 张。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年利率为 7.20%，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 2 年内固定不变。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6 日发布了《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总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根据该公告，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了公司董事、总裁晏绪飞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晏绪飞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裁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晏绪飞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晏绪飞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晏绪飞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经公司董事长范志全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叶嘉铭先生为公司总裁并选任其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叶嘉铭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执行总裁职务。

国金证券作为 15 广田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就相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敬请全体持有人关注相关投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30日